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0420230505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

建设单位	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	
工程名称	新港路（景观东路-连海路）道路工程		
建设地址	江门市江海区新港路		
建设规模	2600米	合同价格	38795.35 万元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
勘察单位	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	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易宙子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朱晓东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苏力
总监理工程师	陈仕辉	合同工期	2022.04.20-2024.04.18
备注	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建设单位，江门市江海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为代建单位。质量监督注册号：2023063；安全监督注册号：2023063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